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3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、吳育昇、楊玉欣等 20 人，針對勞動基準法的退休制，跟勞工退休金條例相比，並無明文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所領的退休金及其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或擔保，可能造成選擇勞基法退休制度的勞工，遭受不利益，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工作一輩子，而因為年齡或其他因素從某一工作退下來，公司或僱主必須給予的一次性較大額酬勞。此時僱主必須給予一筆大額金錢作為勞工勞苦一生的獎勵，並以此作為不工作後的養老生活費和醫療費來源。近年來由於世界市場競爭的激烈化，使得有些企業為了降低人事成本，避免付出大筆退休金給退休的員工，而以工讀、人力派遣等非常規僱用取代正職員工。甚至以各種手段，如任意調動工作、減薪或是逼退等，讓可以退休的勞工自行離職逃避退休金給付而造成許多社會問題。國家採用制度改革法律防止這些行為，並推動國民年金等年金式國民保險制度，由政府託管定期提撥的金錢，等勞工退休後由政府將退休金轉交勞工，以加強基本的保障。
- 二、現今在我國的勞工可以選擇對自己較有利的退休制度，可以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，亦可選擇勞動基準法的退休制度，但退休制度，都是為了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，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：「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」而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六條亦規定：「請領退休金、撫慰金、資遣給與之權利，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。」如此三方面的比較，就會發現勞動基準法的退休金及其權利的保障，卻有疑慮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勞動基準法並未有明文規定，勞工之退休金及其權利，不得為讓與、扣押或擔保，此為立法疏漏造成體系的不完整，應該盡速修正其制度，讓選擇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的勞工，可以受到與公務員退休制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有相同之保障，讓勞工在退休後仍能夠安心生活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江惠貞 吳育仁 吳育昇 楊玉欣  
連署人：徐耀昌 蔡錦隆 林正二 李桐豪 陳碧涵  
詹凱臣 鄭天財 紀國棟 翁重鈞 廖正井  
王惠美 簡東明 羅明才 楊應雄 蔡正元  
呂玉玲

##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工退休依前條請領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p>	<p>勞動基準法並未有明文規定，勞工之退休金及其權利，不得為讓與、扣押或擔保，此為立法疏漏造成體系的不完整，應該盡速修正其制度，讓選擇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的勞工，可以受到與公務員退休制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有相同之保障。</p> <p>基於體系的一致性，以一個獨立條文確立勞工的退休金及其權利不得讓與、扣押或擔保。</p>

0014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